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每位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逐位投票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278 号浙江宾馆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256,0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5.5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3,217,3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5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分别对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候选人逐位审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通过赵辉先生、许华先生、方岳亮先生、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通过赵辉先生、许华先生、方岳亮先生、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1 选举通过赵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31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4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

14,6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9%。

1.2 选举通过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17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1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1.3 选举通过方岳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17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11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1.4 选举通过吴仲时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4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通过孔祥忠先生、陶久华先生、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通过孔祥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4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2.2 选举通过陶久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6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2.3 选举通过周亚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4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，选举通过孙卫平先生、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1 选举孙卫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41,6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7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2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2%。

3.2 选举汪赛成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256,01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3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7 月 10 日